

# 澠池縣人民政府

---

##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11號

**申請人：**韓某

**被申請人：**澠池縣公安局城東派出所，負責人，劉俊，所長。

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城東派出所作出的澠公（城東）行罰決字〔2022〕216號《行政處罰決定書》，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關於2022年3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依法撤銷澠公（城東）行罰決字〔2022〕216號《行政處罰決定書》。

**申請人稱：**2022年3月12日上午九點半，按通知我和閨女女婿，剛進大辦公室，王某就過來說要收走手機，閨女女婿說不交，每次都是要走手機。剛坐下就聽到趙某污穢不堪的謾罵聲從308室傳出，王某、李某從不制止趙某大罵我，我要回罵一句，執法人員都不願意說讓他罵別接，我已習慣了不接她罵，這期間我想下樓打個電話，剛邁出大辦公室，就看到趙某大罵着，想要衝出308室的样子，我大叫王某你們趕緊，趙某被李某拉住，李

某、王某飞奔过来第一时间护住我，王某靠在东门，赵某上去就是两拳头，没有肢体接触，王某看赵某太猛，就把赵魔仆锁在 308 屋，紧拉着门。我准备拍视频李某不让我拍，说他拍（有图为证），我们进了大办公室，李某对我和王某说，今天的事一点都不怨你，都怨赵某了，我说哪一次都不怨我，太猖狂了，到后来到了城东派出所，王某、李某不顾事实，做了伪证。竟莫名其妙的说我用雨伞打了人。一我没有抓人或打人。二双方纠纷是护肤品引发的纠纷。三我投诉赵某销售“三无”产品刺中了赵某的要害，导致纠纷。四赵某以莫须有的事诬陷我雨伞打她，不实之词，做假证。五市场监管所王某、李某身为执法人员做假证。六供货人李某是店家的供货人，二人有利益关系，证据不能采信。综上所述，请求上级以事实为根据，严查这件事。还我一个清白！请求上级部门撤销渑公（城东）行罚决字〔2022〕2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韩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现对该复议答复如下：一、被申请人认定韩某殴打他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2022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01 分，赵某（女，411221196911216046）拨打 110 报警称：2022 年 3 月 12 日 10 时许，赵爱平、李丰花和王龙、韩燕玲一起到渑池县市场监管所 3 楼协商韩燕玲女儿董佳琦使用李丰花的护肤霜导致其脸部受伤一事，后韩燕玲和赵爱平在市场监管所发生辱骂并撕扯，赵爱平称韩燕玲用短把雨伞造成赵爱平脸

部受伤，接报后，我局依法受理，经调查证实以下事实：

2022年3月12日09时30分许，赵某、李某和王某、韩某一起到澠池县市场监管所3楼协商韩某女儿使用李某的护肤霜导致其脸部受伤一事，在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解过程中赵某报警人被打。当日，10时7分城东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经调查：韩某以该女儿董某使用赵某提供的护肤霜导致董某脸部受伤一事到澠池县市场监管所3楼协商，赵某和韩某在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调解期间发生辱骂，韩某用短把雨伞击打赵某头部及右侧面部，造成赵某头部及右面部挫伤。

二、该案属殴打他人治安案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殴打他人案件立案标准。1、2022年3月15日，依据初步调查证据，被申请人将该案受理为殴打他人案调查，经询问在场证人均证实2022年3月12日韩某在澠池县市场监管所3楼308办公室门口用雨伞击打赵爱平造成赵某受伤。2、双方因护肤品发生纠纷，在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调解过程中，韩某用雨伞击打赵某，并造成赵某受伤，韩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殴打他人。3、韩某投诉赵某销售“三无”产品，导致纠纷发生，销售“三无”产品不属公安机关管辖，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4、韩某殴打赵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存在做假证。5、王某、李某实事求是讲述事情前后发生经过，不存在做假证。6、李某虽说是赵某的供货人，但同时也是在场的目击证人，李某的证词可以采纳作为证据。

**现查明：**2022年3月12日9时30分许，赵某、李某和王某、韩某一起到澠池县市场监管所3楼协商韩某女儿董某使用李某的护肤霜导致其脸部受伤一事，在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解过程中，韩某用短把雨伞击打赵某，造成赵某头部及右面部挫伤。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澠池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作出的澠公（城东）行罚决字〔2022〕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维持澠池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作出的澠公（城东）行罚决字〔2022〕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5月30日